

■ 隐性采访中的权利冲突与平衡

2005-11-28

作者：王军

关键词：隐性采访 | 阅读：516次 |

隐性采访，在学理上称为暗访、秘密采访，俗称偷拍偷录等。它是指新闻记者不透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也不告知对方采访的目的，在被采访对象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形象和声音用暗藏的摄像机或录音机记录下来，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开传播的行为。

目前，新闻界的隐性采访活动有越走越远的趋势……

广东某报社记者为报道毒品犯罪内幕而假扮贩毒人员深入毒穴进行暗访，结果无法脱身弄假成真，事后只得向警方自首，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命运……

中央电视台某栏目记者在西安假扮文物贩子到当地有名的盗墓村进行了历时七天七夜的暗访，偷拍了盗墓者团伙分工合作、包干到人、责任明确的盗墓全过程，一共挖出了13件距今2000多年的西汉文物，为了防止文物流失，记者花1.4万元将文物买回，事后，记者向陕西省文物局报案，节目播出后，栏目组将这批文物无偿捐给了陕西省文物局……

在这两起事件中，记者都假冒了有“犯罪嫌疑”的当事人搞暗访活动。大家都知道：贩卖毒品和盗卖文物历来是我国法律严厉禁止的犯罪行为，也是我国刑法打击的严重刑事犯罪行为。虽然，记者的出发点是好的、善意的，都是为了揭露犯罪，使公共利益不受侵犯。但国家法律并没有授权记者有冒充“有犯罪嫌疑”的当事人搜集证据、以此来揭露犯罪的权力。简言之，记者没有“法外特权”。那么，面对新闻界越走越远的暗访活动，我们不得不冷峻地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日益滥用的暗访手段正在严峻地挑战我们的新闻道德水准和法律存在的空白点，我们应该如何来认识这个问题？综观我国的现行法律和多数外国的法律（新闻法及新闻自律规则），都没有明确赋予记者可以假冒“有犯罪嫌疑”的当事人搞暗访活动的权利。因此，我们有必要反思现在新闻界的暗访活动与被采访对象的哪些权益发生了冲突？如何来平衡这些冲突？

首先，暗访与公民权利的冲突，包括人身权利和精神自由

1、与被采访对象知情权、表达自由的冲突

知情权，又称“了解权”、“知晓权”。是指人们通过视、听、嗅、触等方式，感触外界信息，接受他人传递的情报资料，获得与己有关（如自己的档案材料）或与己无关（如社会新闻）的种种情况的权利。①在现代社会，人人都有知情的愿望和要求。公民有权知道他应该知道的事情，国家应最大限度地确认和保障公民知悉、获取信息的权利。知情权作为当今社会的一种基本的权利，它既是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又是他们的自然权利，它从法的角度体现了文明社会人与人之间，人与信息之间关系的深刻认同，它表明依法知悉和获取信息，是人按其本质应享有并不容侵犯的一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而表达自由是指公民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情况下，使用各种媒介或者方式表明、显示或公开传递思想、意见、观点、主张、情感或信息、知识等内容而不受他人干涉、约束或惩罚的自主性状态。②这里的“自主状态”尤为重要，它隐含着表达主体是在不受他人欺骗、诱惑、强迫、干预的状态下表达自己的思想、意见、观点、主张等。

虽然知情权强调的是公民对国家政治事务和社会事务信息的知悉，但作为一种常识，在任何采访中，被采访对象对记者的真实身份和采访的目的都会有知情的愿望，出示《采访证》，告知对方采访的目的是记者的义务。而在隐性采访中，由于记者是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又不告知对方采访目的，秘密地进行的采访，因此，被采访对象“知的权利”被忽视了，其也就失去了一定的言论自由，包括选择不“说”（拒绝表达）的权利即沉默的权利；即使在“说”的时候，也失去了选择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进行表达的权利；是在“私人范围说”，还是在“一定群体组织范围说”，还是“面向社会说（公开表达）”的权利。③换一句话说，在暗访中，被采访对象由于不知情，其失去了按照自己的意愿有意识地表达的权利。

2、与被采访对象隐私权、名誉权的冲突

人身权是公民很重要的民事权利。人身权是一种关于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人的合法意志和合法行为的自由以及人的应有的社会评价、人格尊严等方面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国家以法律赋予公民的。④人身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自由权等重要内容。记者暗访的结果往往是被采访对象言不由衷、心不在焉、所答非所问、有时甚至带脏字，而新闻媒体不打招呼就将被采访对象的形象或声音原样录制了、播出了，这样的做法侵犯了被采访对象的隐私权，包括姓名、肖像、住址、电话等，甚至会使对方的名誉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记者针对此情形为自己辩解的理由是：我们是行使职务行为，是为了保护公众利益、满足公众兴趣。虽然，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社会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 下一篇 NEXT

MORE >>

• 媒介管理之可持续发展战略观

作者：罗晓娜 | 2006-05-29

一、媒介与管理 媒介管理，顾名思义即是指存在于媒介领域内的管理问题。媒介是一种复杂的实体，其性质、类型及功能的定位都是随着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而改变，与之对应的一切管理与营运也是应势而动。……

■ 动态 NEWS

MORE >>

•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10-13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利益、集体利益高于个人的利益，个人利益必须服从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但所有公民的自由和权利都平等地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都不得借口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去侵犯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否则就构成违法、侵权乃至犯罪，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所谓的公众兴趣是人们对于明星和社会知名人士的名气、地位、成就、奇特经历等产生的一种心理上的关注和了解、知情的愿望。公众兴趣五花八门、各种各样；有高雅的、有低俗的；有正常的、有畸形、变态的，那么，应该以什么人的何种兴趣作为判断标准呢？我认为：应该以普通人的不违法、不违背公共道德的兴趣（即合理兴趣）作为判断标准。虽然采访报道是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的职务权利，但记者也不享有法外特权，不能将采访报道凌驾于公民隐私权、名誉权之上，要注意尊重和保护被采访对象的基本权利。

其次，暗访与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的冲突，扰乱了国家法律和社会秩序

1、暗访与政府机构、商业机构秘密的冲突

记者的隐性采访常用的方法有暗访、偷拍、偷录、乔装等。暗访，一般是指文字记者不向被采访者透露职业身份，有计划地以普通人身份置身于某一过程从而获得新闻事实；偷拍、偷录，一般是指广播电视记者以普通摄录设备隐蔽地记录，或者以普通人身份和隐蔽的摄录设备公开地记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实；乔装，指的是记者为了采访某些新闻事实而乔装为特定的当事人身份介入这些事实的发生过程。这些方法就有可能涉及到政府机构、商业机构秘密的冲突。⑤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内，《保守国家秘密法》、《统计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专门法规中都不同程度地规定了隐性采访的禁区。如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新闻出版、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和传播不得进入军事禁区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涉及商业秘密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新闻媒体也不得采访报道。”另外，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新闻媒体也不例外，记者不得以暗访的方式干预和影响司法审判，对未审结的案件采访后一般也不能先行评论报道。新闻记者有义务了解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政府机构、商业机构、军事禁区的秘密和法庭的正常审判秩序。⑥

2、与司法、警察调查权力的冲突

由于隐性采访涉及到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调查和使用特殊的隐蔽型摄录设备等方法，因此，它与司法调查权（侦查、法庭调查）和治安警察调查权会发生某些冲突或重合。《国家安全法》明文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刑法》还规定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在这方面，新闻记者不享有特权。现在记者采用的摄录器具越来越先进，有必要提醒注意避免触犯国家的法律。⑦另外，从各司其职的角度上说，新闻记者应当在告知司法机关和治安警察的前提下，以配合司法机关和治安警察的调查工作进行暗访；从相互制约的角度上看，隐性采访客观上可以起到监督司法机关和治安警察的调查活动的作用，而隐性采访所获得的事实证据只有通过司法机关和治安警察的调查证实是能得到法律的认定。因此，记者的暗访最好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密切合作，以得到其有力支持和配合。

隐性采访的手段虽然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以上的冲突，但在现实的中国社会完全地禁止暗访活动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那么研究如何来平衡这些冲突就有了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首先，一般只适用于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新闻事件中

隐性采访作为一种有争议的特殊的采访手段，记者一定不能滥用，它只适用于与人民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的新闻事件中，如：与盐政管理部门一起追踪私盐；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一起追踪一次性伪劣注射器，与民政部门一起追踪传销陵塔、与文物保护单位一起追踪盗卖文物等非法活动。因为这些重大的新闻事件不仅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而且影响面宽，危害性大，历来是职能部门查处、打击的重点，严重者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也应该是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重点。

其次，新闻记者不要在其中充当角色

有些新闻工作者为了揭露违法犯罪行为，不顾自身安危，乔装深入，精神可嘉。但这种做法是有质疑的。因为：

1、记者在隐性采访活动中不公开身份就足矣，如果再去积极地伪装身份，特别是伪装具有公职权力身份的人物，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家公务员、军人、警察、法官、检察官等进行暗访活动，那是法律所绝对禁止的。因为这类职务都是依照法律规定专门授予特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人假冒都要承担法律责任。⑧

2、记者的职责是采集新闻事实，而不是收集犯罪证据。记者不是公安人员，不具有取证、刑事侦破等职能，也没有参与不法事件可以不负法律责任的特许权，因此，记者不得设置圈套，引诱犯罪。“警察圈套”在公安部门尚需一定条件限制下由指定人员被授权后方能使用。记者在进行暗访活动时没有任何的特权。

3、在隐性采访中，记者应以观察者或是一般性的第三者身份介入，不应成为新闻事件的决定性力量，更不能干涉事件的发展、影响事件的进程。否则，就有制造新闻的嫌疑，媒体的社会公信度和权威性就会受到影响。同时，在面对诉讼时，主动参与新闻事件的记者也极易处于不利地位。

4、新闻记者没有国家法律赋予的冒充“有犯罪嫌疑”当事人的特权，这一点要特别地引起新闻界注意。尽管有时记者的初衷是好的，其隐性采访的行为也是为了揭露腐败、揭露犯罪，但法律只赋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严格的程序搞化装、窥视、窃听的特权，因此，记者应该搞清自己的角色定位，不可越权冒充角色搞

暗访。

第三，媒体要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

对于新闻媒体而言，对暗访行为应该予以严格的控制，非重大新闻事件、非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非经领导批准、非公开场合发生的、非监督公务行为，一律不允许用暗访的手段。即使符合上述条件，在编辑时，也要注意对被采访对象的形象和声音做适当的处理，而且应该尊重被采访对象正当合理的要求，该打马赛克的，该使用侧影、背影和剪影的，只要能将新闻事实叙述清楚即可。播出前要充分考虑到播出后可能带来的社会效果，可能给当事人带来的伤害，可能发生的权利冲突，如果在播出前能考虑到这几层关系，新闻媒体对暗访会慎之又慎，从而避免出现与各方面的权利冲突。英国独立委员会制定的《节目标准》规定了隐性采访的四个程序：第一，不论播出与否，凡采用偷拍偷录方式采访均需电视台最高负责人同意；第二，偷拍镜头播出前仍需电视台最高负责人同意；第三，所有这类采访的素材及程序性文件均需存档保留，以备答复公众的投诉；第四，如果违反第三条规定将给予罚款处罚。这一程序性规定确保每一次偷拍都经过慎重权衡和考虑，限制了偷拍这种有争议的采访方式的滥用；一旦发生冲突有据可查；一旦出现问题有人承担责任。^⑦这是值得中国的新闻媒介和记者借鉴的经验。

第四，与职能部门密切配合

其实，在很多时候，提前与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得到他们的支持与配合，然后再与他们一起行动，是暗访最有力的免责事由，因为职能部门负有维持本行业、本部门正常秩序的权力，出现任何的异常行为也是职能部门关注、查处、打击的重点，新闻记者以其职业敏感性提前获取了信息，与职能部门配合共同行动，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中央电视台的“中国质量万里行”活动：“3、15特别行动”；“世纪环保万里行”、“中华之剑”、“中华之盾”等优秀节目都是在与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情况下完成的，播出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也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总而言之，暗访是新闻界与法律界有争议的一种特殊的采访方式，新闻记者作为公众的代言人，以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使命，本身并没有也不该有超出法律的特权，其行为必然要受到内部的伦理道德约束和外部法律、公众及政府关系准则的规范。记者必须以大局为重，慎重小心地使用暗访手段，否则，就会陷入道德与法律的悖论之中。

附注：

- ①《论表达自由》甄树青，第19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6月1版
 - ② 同上，第19页
 - ③《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魏永征，第43页，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9月版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191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 ⑤《关于隐性采访的法律分析》阚敬侠，2001年4月3日，《学术交流》网站
 - ⑥《论隐性采访的法律归属》于为民、2001年4月3日，《学术交流》网站
 - ⑦《偷拍偷录应当慎重》魏永征，《新闻三昧》2000年第2期
 - ⑧《决策参考》徐迅 “编辑记者和节目制作人的圣经——国外及香港广播电视《节目标准》印象”2001年第9期，第39页
- 本文发表于《电视研究》2001年第6期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3254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不能超过250字，需审核才会公布，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